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互联互通指数编制细则

2020年12月



目 录

1、 引言.....	2
2、 样本空间	3
3、 选样方法	3
4、 指数计算	4
5、 样本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	9
6、 指数修正	10
7、 样本的临时调整	12
8、 样本的定期审核及股本调整	16
9、 样本备选名单	19
10、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19
11、 信息披露	20
12、 指数发布	20
附录 A： 自由流通量.....	22
附录 B： 名词解释.....	24
联系我们.....	26

1、 引言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互联互通指数系列由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华交易服务)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进行编制,指数编制方案由中证指数以及中华交易服务共同确定。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互联互通指数系列为证券价格指数,包括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中华沪深港 300),旨在反映“沪港通”及“深港通”合资格证券(合称“互联互通”)之整体表现,以及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旨在反映“港股通证券”内香港独有证券之整体表现。

(沪深港)互联互通指数系列	发布日	指数样本
中华沪深港 300 [^]	15-12-2014	从“沪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各选取上市市值排名首 100 的证券。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15-12-2014	选取“港股通”(同时在香港及内地市场上市的公司香港市场证券除外)上市市值排名首 100 的证券。

[^]中华交易服务沪港通 300 指数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改名为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

2、 样本空间

中华沪深港 300 样本空间为沪深港三地证券,由“沪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合资格证券组合而成; 及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的样本空间为“港股通”剔除以下证券后的所有合资格证券:

- 同时在香港及内地市场上市的公司的香港市场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可不时更新后通知市场有关“沪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合资格证券名单。

3、 选样方法

中华沪深港 300 的指数样本由“沪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合资格证券三个部分组成。

中华沪深港 300“沪股通”部分的样本按照以下方法选择:

- 市值甄选: “沪股通”范围内证券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 选取前 100 名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中华沪深港 300“深股通”部分的样本按照以下方法选择:

- 市值甄选“深股通”范围内证券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 选取前 100 名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中华沪深港 300“港股通”部分的样本按照以下方法选择:

- 市值甄选: “港股通”范围内证券按照样本空间日均总市值

^由高到低排名，选取前 100 名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的样本是按照以下方法选择：

- 市值甄选：按照样本空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前 100 名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日均总市值为：证券过去一年（新股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至审核截止日以来）的日均总市值。

4、 指数计算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以“点”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4.1 基日与基点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基点为 2000 点。

4.2 指数计算公式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2000$$

其中，调整市值= \sum (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汇率×权重因子)。

指数计算中的调整股本数是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

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第 4.4 条“自由流通量”和第 4.5 条“分级靠档”。

在指数计算中，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样本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调整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根据第 5 节“样本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第 6 节“指数修正”。

4.3 指数的实时计算

中华沪深港 300 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的行情信息。指数计算时间覆盖任何一个样本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时段。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各种渠道发布的行情信息。指数计算时间为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时段。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证券开盘价(无成交者取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计算开盘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位(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text{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text{最新成交价}$

4.4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证券价格变动情况，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创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4) 被冻结股份
- (5) 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
-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4.4.1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六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自由流通量=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 A。

4.5 分级靠档

在计算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沪深市场或香港市场证券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对应市场证券的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自由流通比例=自由流通量/总股本

调整股本数=总股本×加权比例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互联互通指数系列样本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权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

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证券 C
沪深市场证券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沪深市场证券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	11,200	3,500	4,100

本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沪深市场证券总股本	11.2%	43.8%	82.0%
加权比例	12%	50%	100%
加权股本	12,000	4000	5000

4.6 全收益指数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为实时价格指数。中华沪深港 300 全收益指数以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全收益指数是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的衍生指数，与实时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虑指数。

全收益指数的计算根据指数的公式并对其除数加以调整，有关的调整于除息日生效。

5、 样本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

5.1 样本股本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证券的交易状况，依照处理原则，按照以下规则对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样本股本进行维护：

-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股本进行维护；
- 对于非公司行为导致的自由流通股本变化每半年审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生效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
- 对公司行动，如送股、配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导致的样本股份变动，于除权日实施；
-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股份回购、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当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时,推迟到下一次定期审核时调整。
- 股本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与引起股本累计变动达到 5%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生效日，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股本调整生效日。

5.2 权重因子调整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的权重因子每半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以定期调

整生效日前第 5 个交易日的收盘后数据计算。当样本股本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其权重发生突变时，将决定是否对权重因子进行临时调整。

6、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根据第 5 节“样本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6.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

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的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6.2 需要修正的情况

6.2.1 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除息（分红派息），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中华沪深港 300 全收益指数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全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送股、配股、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时，在样本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除权报价×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证券）

6.2.2 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

-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股份回购、债转股、权证行权等）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达到 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证券）

-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 5%时,将推迟到最近一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2.3 由股东行为引起的股本变动

- 凡样本发生由股东行为引起的股本变动，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2.4 样本调整

- 当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2.5 权重因子调整

- 当指数权重因子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7、 样本的临时调整

依照处理原则，当互联互通合格证券名单有所变更或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将对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样本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中华交易服务及中证指数保留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不同调整方法的权利。

7.1 新增互联互通合格证券名单

对于中华沪深港 300“沪股通”和“深股通”部分，如果沪股通或深股通新纳入证券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全沪深市场证券的前十位，将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在有关交易所纳入公告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证券。

对于中华沪深港 300“港股通”部分，如果港股通新纳入证券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全香港市场证券的前十位，将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在有关交易所纳入公告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证券。

对于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当有新证券进入港股通合格名单时，对该新合格证券与全部港股证券过去一年的日均港股总市值进行

比较，排名在全部港股证券前 10 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在有关交易所纳入公告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过去一年日均港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证券。

当有新增互联互通机制合资格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进入指数时间距离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与下次定期调整一并实施。

7.2 收购合并

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必须符合指数选样要求(见第二节),再视乎排名而决定合并后的新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

- **样本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保留样本资格，产生的样本空缺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填补。
- **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一家样本公司合并另一家非样本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保留样本资格。否则，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公司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新公司证券成为指数样本；否则，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 **非样本公司之间的合并、分拆、收购和重组：**如果新公司证券符合 7.1 所述情形，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定期

调整时一并考虑。

7.3 分拆

一家样本公司分拆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必须合乎指数选样要求(见第二节),再视乎排名而决定这些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排名都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全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被剔除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排名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则这些排名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如果新进入的样本多于一只，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被剔除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证券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证券，则分拆形成的公司证券中排名最高的证券替代被分拆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证券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7.4 停牌

当样本停牌时，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7.5 被列入只可卖出的互联互通机制证券名单

当样本被列入只可卖出或从互联互通机制的合资格证券名单中被剔除，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替代。

8、 指数样本的定期审核及股本调整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每半年审核一次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的样本，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

8.1 审核时间

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审核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定期调整生效日”）

8.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6 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数据；每年 12 月份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证券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8.3 样本自由流通股本维护及权重因子调整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样本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审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生效时间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而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权重因子每年定期调整两次，调整时间为每年 6 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详细内容见第 4.4 条“自由流通量”，第 4.5 条“分级靠档”及第 5 节“样本股本维护

及权重因子调整”。

8.4 指数样本调整

指数将根据第 3 节“选样方法”及以下附加的规则厘定样本的变动:

8.4.1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样本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 对于中华沪深港 300 各个部分的证券, 排名在前 80 名的候选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 排名在前 120 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对于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剔除同时在香港及内地市场上市的 A+H 股公司 H 股证券, 排名在前 80 名的候选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 排名在前 120 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经以上的规则调整后, 如中华沪深港 300 的“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样本数目超过 100 只, 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样本将不被保留。如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样本数目超过 100 只, 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样本将不被保留。反之而言, 经以上的规则调整后, 如中华沪深港 300 的“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样本数目少于 100 只, 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优先进入指数的候选新样本将进入指数。如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样本数目少于 100 只, 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优先进入指数的候选新样本将进入指数。

8.5 备选名单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进行定期审核时，设置备选名单用以定期调整之间的临时调整。详细内容见第 9 节“样本备选名单”。

8.6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当候选新进证券或样本停牌时，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加入指数或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8.7 财务亏损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财务亏损的证券原则上不列为中华沪深港 300 的“沪股通”或“深股通”部分的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9、 样本备选名单

依照处理原则，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

- 在每次样本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中华沪深港 300 的“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部分各设置 10 只备选样本。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设置 10 只备选样本。
- 当指数因为互联互通机制的合资格证券名单有所变更、合并、分拆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
- 当中华沪深港 300 的“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部分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使用过半并少于 5 只时，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
- 当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使用过半并少于 5 只时，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

10、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指数用户的反馈，中华交易服务和中证指数在有需要时将对指数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指数规则的调整须提早对市场公布。

11、信息披露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 样本的定期审核结果一般提前一周公布；样本临时调整方案尽可能提前公布；指数编制和维护规则的重大调整一般提前两周公布。

12、指数发布

12.1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实时指数货币	指数代码
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中华沪深港 300	人民币	CES300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	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港元	CES100

12.2 发布渠道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行情通过多种渠道向国内外广泛发布：

- 透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实时发布指数行

情；

- 通过全球数据供货商向全球实时报导；
- 通过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esc.com）每日对外发布；
-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 中华沪深港 300 全收益指数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全收益指数通过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esc.com）及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盘后对外发布。

12.3 发布频率

中华沪深港 300 及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实时计算和发布，当前计算频率为每秒一次，指数报价每 5 秒更新一次。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均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自由流通量范围

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部分。沪深市场或香港市场证券的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对应市场上市证券的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1) **公司创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
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在持股禁售期内持有的股份；
- (4) **被冻结股份：**投资者持有的在解冻之前的被冻结股份；
- (5) **受限的员工持有的股份：**雇员在限售期内以各种形式持有的雇佣公司的股份，包括通过雇员养老金计划、雇员或管理员工通过年金渠道获得的持股等；
-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

处于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对方所发行的股份，而形成企业法人间相互持股的现象。

2、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六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信息来源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 (1)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2) 财务报告；
- (3) 公司公告。

4、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实时跟踪证券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

附录 B：名词解释

1. 沪港通— 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立香港与上海两地证券市场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
2. 深港通 - 香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立香港与深圳两地证券市场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机制。
3. 沪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透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买卖证券。
4. 深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透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及买卖证券。
5. 港股通—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买卖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及买卖证券。
6. 审核数据截止日(“审核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审核截止日分别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7. 除息除权报价—由上市公司分红、送股、配股等行为引起，由证券交易所在该证券的除息（权）交易日开盘时发布的参考价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场该证券因派息或发行股本增加，其内在价值已被摊薄：

a) 派息

$$\text{除息报价} = \text{除息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b) 送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联系我们

有关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互联互通指数系列和基本规则的详尽资料，欢迎联络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指数服务委托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服务委托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邮编: 200127)

电话: 0086 21 5018 5500

传真: 0086 21 5018 6368

电邮: csindex@sse.com.cn

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指数授权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期 47 楼 4702-4704 室

电话: 852 2803 8200

传真: 852 2868 3770

电邮: cescinfo@cesc.com

网站: <http://www.cesc.com/>